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动动员办公室） 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 备注 |
|----|----------------|---|------------------------------------|--|-------------------------|---------------|--------|---------------------|-----------------------------|-------------|
| 1 | 对油气长输管道保护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工作的领导，督促、检查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道保护职责，组织排除管道的重大外部安全隐患。 |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 |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包括1.备案情况监督检查；2.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3.高风险区段管控情况监督检查；4.第三方施工监督检查；5.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监督检查；6.涉管道保护两项许可落实情况监督检查；7.应急处突能力建设监督检查。 | 2025年3月 2025年10月-11月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2 | 能源科（市能源局）、县市区管道主管部门 | 否 | 一般检查 |
| 2 | 节能督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16号）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第2号）第十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第二十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各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定期调度已投产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等情况，作为研判节能形势、开展节能工作的重要参考。 3.《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第33号）第三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国节能监察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察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 | “十三五”以来通过市级节能审查，并完成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 | 1.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 2.项目能源消费、单位产品能效水平、落后用能设备和工艺淘汰制度执行、能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等。 | 2025年6月至10月 | 现场检查 | 1 |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节能监察科） | 否 |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 对象(含总数及 比例)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 检查 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明牵头部 门和配合部门) | 备注 |
|----|---|---|---|--|---------|------------------------------|----------------------|---|-------------------------------------|----------|
| 3 | 2024年及 以前中央 预算内、 超长期特 别国债项 目实施情 况综合监 督检查 |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第六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属地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有关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对本地区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和监督检查等。 | 2024年及以前 中央预算内、 超长期特别国 债项目单位 | 对项目真实性、合法性开展监督检查,主要为:项目申报材料是否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项目是否按要求开工建设;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填报项目信息;投资是否足额及时到位,是否存在闲置、转移、侵占、挪用等情况;项目总投资是否存在大幅缩减问题,或者超出核定的投资概算;是否规范履行竣工验收程序;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它规定。 | 年内 |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的方 式 | 根据项目 建设进度 适时开展 | 评估督导科 会固定资产 投资科、长 江经济带和 洞庭湖发展 科、服务业 和经济贸易 科、农业农 村经济科、 产业和高技 术发展科、 资源节约和 环境保护科 (节能监察 科)、社会 发展科(就 业收入分配 和消费科) 等科室 | 否 | 重点检 查 |
| 4 | 2025年专 项债自审 自发情况 监督检查 及评估 | 《湖南省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5〕7号)“四、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二)加快资金拨付和项目建设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在线监测、调度督促和现场检查”。 | 2025年专项债 项目单位 | 对项目真实性、合法性开展监督检查,主要为:项目申报材料是否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项目是否按要求开工建设;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填报项目信息;投资是否足额及时到位,是否存在闲置、转移、侵占、挪用等情况;项目总投资是否存在大幅缩减问题,或者超出核定的投资概算;是否规范履行竣工验收程序;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它规定。 | 年内 |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的方 式 | 根据项目 建设进度 适时开展 | 评估督导科 会各相关科 室 | 否 | 重点检 查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 对象(含总数及 比例)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 检查 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明牵头部 门和配合部门) | 备注 |
|----|---|---|---|--|---------|------------------------------|----------------------|--|-------------------------------------|----------|
| 5 | 2025年“ 两重”“ 两新”项 目开工情 况监督检 查 |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第六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属地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有关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对本地区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和监督检查等。 | 2025年“两重”“两新”项 目单位 | 对项目真实性、合法性开展监督检查,主要为:项目申报材料是否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项目是否按要求开工建设;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填报项目信息;投资是否足额及时到位,是否存在闲置、转移、侵占、挪用等情况;项目总投资是否存在大幅缩减问题,或者超出核定的投资概算;是否规范履行竣工验收程序;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它规定。 | 年内 |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的方 式 | 根据项目 建设进度 适时开展 | 评估督导科 会相关科室 | 否 | 重点检 查 |
| 6 | 其它中央 投资项目 专项现场 监督检查 |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第六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属地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有关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对本地区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和监督检查等。 | 其它中央投资 项目单位 | 对项目真实性、合法性开展监督检查,主要为:项目申报材料是否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项目是否按要求开工建设;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填报项目信息;投资是否足额及时到位,是否存在闲置、转移、侵占、挪用等情况;项目总投资是否存在大幅缩减问题,或者超出核定的投资概算;是否规范履行竣工验收程序;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它规定。 | 年内 |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的方 式 | 根据项目 建设进度 适时开展 | 固定资产投 资科、服务 业和经济贸 易科、农业 农村经济科 、基础产业 科、产业和 高技术发展 科、资源节 约和环境保 护科(节能 监察科)、 社会发展科 (就业收入 分配和消费 科)、长江 经济带和洞 庭湖发展科 、能源科 (市能源 局) | 否 | 重点检 查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 备注 |
|----|-----------------------------|---|--|---|---------|-------------------------------|--------|--|-----------------------------|------|
| 7 |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检查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十八）建立健全行业监管体系。“建立完善各级安全管理机制，加强充电设施运营安全监管”。 |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 充电运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运行管理与运维保障，充电设备与系统安全运行等。 | 全年 |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常态化开展 | 能源科（市能源局）、县市区能源主管部门 | 否 | 一般检查 |
| 8 | 对政策性粮油库存（含地方储备粮政策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开展粮食安全监督检查。 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条粮油仓储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配合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4.《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地方储备粮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 | 地方政府储备粮（油）、地方临储粮等政策性粮油，以及被检查库点存储的商品粮（油）库存、规模落实及相关政策制度落实情况。 | 2025年3月至7月 | 现场检查 | 1次。组织开展市级巡查，覆盖面：各类粮（油）库存的40%。 | 执法督查科 |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益阳市分行 | 专项检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 备注 |
|----|-----------------------|---|-------------------------------|------------------------------------|-------------|------------------------------------|--|---------------------------------------|------------------------------|---------------|
| 9 | 对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政策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 <p>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依职责对粮食经营者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定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采用普查、随机抽查、巡查、重点检查、交叉检查、提级查办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的质量安全状况实施监督抽查。</p> <p>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粮检法〔2016〕12号），二、落实督导措施（三）强化监督指导。市、县两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中储粮直属库和农发行分支机构切实加强粮食出库管理，建立经常性巡查制度，及时受理投诉、协调纠纷，争取把各类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p> <p>4.《关于切实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监管的意见》（国粮发〔2018〕264号），三加大执法力度（二）严格执行1.细化落实监管责任。地方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突出问题导向，建立定期巡查、不定期抽查制度，切实加强对粮食流通各环节的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处罚。</p> | 地方政策性粮食出库企业、定向加工处置转化企业 | 地方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加工转化相关政策制度落实情况。 | 2025年9月至12月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1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覆盖面：地方政策性粮食出库企业、定向处置加工转化企业的15%。 | 执法督查科 |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专项检查 |
| 10 | 对粮油收购活动的行政检查 | <p>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依职责对粮食经营者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定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采用普查、随机抽查、巡查、重点检查、交叉检查、提级查办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的质量安全状况实施监督抽查。</p> <p>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农发行《关于进一步强化国家政策性粮食日常管理和依法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粮执法〔2021〕85号），第四款严格落实粮食和储备部门属地监管责任。地方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要按照《若干意见》关于“地方政府对辖区内承储最低收购价粮、临时存储粮等其他中央事权粮食的企业，依法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的规定，加强对政策性粮食的监督检查，切实履行好属地监管责任。</p> | 粮食经营者即辖区内从事粮油收购的各类主体。 | 收购企业落实政策性收购和市场化收购情况、安全指标情况、分类储存情况。 | 2025年7月至12月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1次。粮食收购期间，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组织实施。 2次。早稻、中晚稻收购期间各实施1次。 | 执法督查科 执法督查科、粮食调控和储备科（军粮与应急管理科） |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专项检查 否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 对象(含总数及 比例)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 检查 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明牵头部 门和配合部门) | 备注 |
|----|-----------------|---|---|---|---|---------------|--|--------------|-------------------------------------|---------------|
| 11 |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行政检查 |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第三条:...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二)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p> <p>2.《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227号)第二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人防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人防工程监理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三)组织开展企业日常监督检查。第二十七条:地市级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人防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人防工程监理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人防工程监理的监督检查。</p> <p>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第十三条: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第十五条:新建民用建筑因下列条件限制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易地建设申请。第十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防护部分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第二十条:承担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工作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工 程强制性标准、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p> <p>4.《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7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建设与维护的监督管理。第十三条: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向人防主管部门委托的人防专业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人防工程防护部分质量监督手续。第十四条:单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办理立项手续,在人防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开工报告手续和竣工验收备案。第十六条: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参与对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并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部分的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的质量认可。第十七条:防空地下室应当与地面建筑同步竣工验收,并由建设单位向人防主管部门申请质量认定。人防主管部门认定</p> | 全市单建人防商场、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单位 | <p>1.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建设质量监督检查 3.易地建设监督检查</p> | <p>1.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每季度开展一次 2.建设质量监督检查3至6月份开展第一次检查,第3季度开展第二次检查 3.易地建设监督检查为5月至12月</p>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p>1.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全年共4次 2.建设质量监督检查共2次 3.易地建设监督检查共1次</p> | 工程管理与军事设施保护科 | 否 | 建设质量监督检查为专项检查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 对象(含总数及 比例)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 检查 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明牵头部 门和配合部门) | 备注 |
|----|--------------------|---|---|--|---|------|----------------------------------|------------|-------------------------------------|----|
| 12 |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第三条:...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二)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4.《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7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建设与维护的监督管理。第二十条: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执行下列规定:...人防工程用于商业开发成为地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由人防、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安全监督。 | 全市单建人防商场、人防工程 |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每季度1次 | 现场检查 | 4次 | 工程管理与军事情报科 | 否 | |
| 13 |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第三条:...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二)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 2.《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第24号令)第九条:...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办理申请期间应当组织对企业生产条件进行现场检验。第十七条: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负责,并接受发证机关以及生产地点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维护管理等开展检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开展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监督检查时,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 |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 | 1.生产条件监督检查 2.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3.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4.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1.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每季度开展一次 2.产品质量监督检查3至6月份开展第一次检查,第3季度开展第二次检查 | 现场检查 | 1.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全年共4次 2.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共2次 | 工程管理与军事情报科 | 否 专项检查 | |